



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调味料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8 月 22 日，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3500 吨调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、特邀专家。根据《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调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及现场检查结果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提出以下验收意见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 4 号，租用广西固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，地理坐标：东经 109° 25' 21.073" 纬度、北纬 24° 9' 45.821"。项目占地面积 3085.36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：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，安装建设 1 条粉状调味料生产线、1 条膏状调味料生产线，及其相关配套设施。生产规模为：3500 吨调味料。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6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.77%。

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2 年 1 月 15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“江审基建环审字(2022)1 号”文《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对项目进行批复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450221MA7BTX5502001Q）。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

月对项目竣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，2023年8月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《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调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的建设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规模、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，工程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烟废气、燃料燃烧废气、粉尘、锅炉废气、异味。油烟废气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2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，通过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搅拌机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，收集后的粉尘经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6米排气筒排放；2台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根16米高的烟囱排放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厂房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（处理工艺为：气浮机+厌氧塔+缓冲池+好氧池+沉淀池）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之后输送至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响水河，最后汇入柳江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粉碎机、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采用选择低噪设备，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主要包括：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

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；废包装袋/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其他措施

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、制定应急预案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-18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营运状况正常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（一）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表明：有组织废气，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的限值要求；燃料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锅炉废气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；搅拌投料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，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表明：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要求。

(三) 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表明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要求。夜间不生产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。同意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调味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验收人员信息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李	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总经理	17716242366
吴	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环保主管	18775198543
李	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 环保监测负责人	17677886817
刘	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高工	18978868199
罗	柳州市环境科学	工程师	13977288498

广西新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2日